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貨物稅條例》原有條文本已規定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免徵貨物稅，惟為藉由免稅措施引導國人減少糖分攝取以增進健康，本次修法遂新增「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免稅。而屬一般家庭的民生必需品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持續課徵貨物稅已不合時宜，本次修法將以上商品從課稅項目中移除。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本標準此次修正重點包含（一）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等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者，減輕或免予處罰，可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立法意旨。（二）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之意旨，定明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違章次數。（三）就「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不適用本標準之減輕或免罰規定，定明「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讓各稽徵機關對於「相同違章事實」認定有一致性準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訂有，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租稅優惠，並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至未滿5年；降低個人投資門檻至新臺幣（下同）50萬元；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所得額減除上限提高至500萬元等，故相關子法即《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須配合修正，經濟部爰擬具修正草案並依規定預告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調整智慧機械項目，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延長施行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等，故經濟部爰修正相關子法以配合上述母法之規定。此外，另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過2年，但可申請延長2年，並將取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者之授權軟體使用權，增列為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範圍。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放寬公司併購課稅規定

《企業併購法》草案修正重點為，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者，股東因轉換股份產生之證券交易所選擇不列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延後至實際轉讓時課稅，行政院會通過之版本與114年5月1日經濟部預告修正之版本主要差異為增加適用限制規定，既存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如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規定，其認定時點為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之日。

營利事業符合特定情形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於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試算暫繳」或採依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的半數繳納之「一般暫繳」。採「一般暫繳」者，自114年度起若前一年度有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將不再納入暫繳稅額計算，此外若有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者，可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轉售者應補稅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以後（含10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轉售、出租、退貨或變更改用途，不再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將被要求補繳已減除或退還的稅款，並加計利息。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08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 1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財政稅務要聞

- 15 行政院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放寬公司併購課稅規定
- 16 營利事業符合特定情形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 17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轉售者應補稅

稅務行事曆

- 18 2025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114年8月1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11400083161號令公布

貨物稅條例

第八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 一. 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 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 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 一. 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 二. 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 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 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飲料品之貨物稅稅率原規定分為，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8%；其他飲料品15%；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免稅；惟為藉由免稅措施引導國人減少糖分攝取以增進健康，爰以修法增列無糖飲料免徵貨物稅。而屬一

般家庭的民生必需品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持續課徵貨物稅已不合時宜，爰以從課稅項目中移除。綜上所述，本次《貨物稅條例》修正重點為五大商品免再課貨物稅（如下表）。

重點	內容																	
<p>新增「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免徵貨物稅</p>	<p>原有條文已規定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免稅，再新增「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免稅。</p>																	
<p>修正家電類部分課稅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1 729 749 774"></th> <th data-bbox="752 729 1043 774">原條文</th> <th data-bbox="1046 729 1335 774">修正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1 779 749 820">彩色電視機</td> <td data-bbox="752 779 1043 820">13%</td> <td data-bbox="1046 779 1335 820">免徵</td> </tr> <tr> <td data-bbox="461 824 749 866">錄影機</td> <td data-bbox="752 824 1043 866">13%</td> <td data-bbox="1046 824 1335 866">免徵</td> </tr> <tr> <td data-bbox="461 870 749 911">電唱機</td> <td data-bbox="752 870 1043 911">13%</td> <td data-bbox="1046 870 1335 911">免徵</td> </tr> <tr> <td data-bbox="461 915 749 957">錄音機</td> <td data-bbox="752 915 1043 957">13%</td> <td data-bbox="1046 915 1335 957">免徵</td> </tr> </tbody> </table>				原條文	修正後	彩色電視機	13%	免徵	錄影機	13%	免徵	電唱機	13%	免徵	錄音機	13%	免徵
	原條文	修正後																
彩色電視機	13%	免徵																
錄影機	13%	免徵																
電唱機	13%	免徵																
錄音機	13%	免徵																
<p>附帶決議</p>	<p>請產業主管機關會同消保機關（構）或團體追蹤廠商有無將減稅利益回饋消費者。</p>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部114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4730號令

為配合本(114)年1月1日起施行之扣繳新制中，有關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內處罰，財政部爰修正相關子法即《[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等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之減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1. 符合以下情況之，免予處罰：
 - 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8萬元以下。
 - 逾10日惟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6萬元以下。
 - 於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4萬元以下。
2. 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

二. 增修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等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減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1. 免予處罰：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8千元以下。
2. 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有解散、廢止等

情事，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三. 增訂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減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1. 免予處罰：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8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30%
2. 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

四. 增訂相同違章定義等(修正條文第24條)

1.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2. 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本法或稅法同條項款規定。

五. 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2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第5條、第6條及第8條，自114年1月1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本標準此次修正重點包含：

- 一. 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可減輕或免予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立法意旨。
- 二. 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之意旨，明定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 三. 就「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不適用本標準之減輕或免罰規定，明定所謂「相同違章事實」是指行為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之情形，以讓各稽徵機關對於「相同違章事實」之認定有一致性準據。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經濟部114年8月28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6910號



為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3條之2訂有，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可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租稅優惠。茲因本條例第23條之2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故相關子法《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下稱本辦法）亦須配合修正，經濟部爰擬具並預告本辦法修正草案（請詳[行政院公報預告《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摘述重點如下：

- 一. 投資門檻為對同一公司當年度之投資金額，由原規定應達100萬元修正為50萬元。
- 二. 持有期間由原規定持有屆滿2年修正為3年。
- 三. 得減除上限由原規定3百萬元提高為5百萬元。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以3百萬元為限。
- 四. 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要件，由原規定設立年限已自成立未滿二年，修正為成立未滿五年。
- 五. 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核定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包含公司投入國家推動重點發展領域之證明文件等。

KPMG Observations

為持續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故本次修正相較於原規定投資門檻放寬，且租稅優惠提高。另由於母法第23條之2於114年5月7日之修正內容係自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為使業者能及早規劃募資及準備申請文件，本辦法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5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經濟部民國114年8月28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6930號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調整智慧機械項目，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可適用投資抵減，並延長施行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且將支出金額上限由新台幣（下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經濟部為配合母法之修正遂擬具相關子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修正條文第2條）

重新定義智慧技術元素為以下四種，以聚焦產業朝更高層次之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發展：

- （一）機器人；
- （二）數位化管理；
- （三）虛實整合；
- （四）積層製造。

二.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謂四大技術指：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語言模型，以及自然語言模型。

三. 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6條）

節能減碳：指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下列設備或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

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明定公用節能及製程改善適用之設備或管理系統（如下）。

- （一）公用節能：高效能電動機、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高效能風機、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高效鍋爐系統、能源/碳管理系統。
- （二）製程改善：高效能製程設備、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

另為確保購置之設備具節能減碳效益，爰參考經濟部能源署所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以及減碳技術應有之減碳效益，明定適用門檻，以資明確。

四. 修正本辦法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8條）

- （一）修正條文之適用：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114年1月1日生效適用，並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訂購，適用修正後範圍及投資抵減應符合之要件，以利申請適用。
- （二）增訂訂購後2年內應完成交貨之規定，但得申請延期交貨：增訂**應於訂購後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規定，惟考量客製化需求、國際情勢等因素可能延長產品交期，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申請延期，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2年**。

- (三) 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原條文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軟體交易實務，本預告草案增訂，**就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為無形資產者，視為向他人購買軟體，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
- (四) 明定不同購置形式之訂購時間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方式。

五. 非曆年修正前後條文之適用 (修正條文第9條)

申請人適用前項投資抵減，當年度支出總金額應達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之範圍；其中屬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限。**申請人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前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

六. 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檢附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訂購文件 (修正條文第15條)

證明文件包含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等。而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尚需董事會議事錄或授權決行紀錄影本、委託製造契約影本。而預告草案中新增的授權取得軟體使用權證明文件為軟體授權契約書或訂購文件及統一發票影本或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七. 施行期間 (修正條文第21條)

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KPMG Observations

本條例10條之1修正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係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並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而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而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前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以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申請人為例，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5億元〔=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本次修法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過2年，但可申請延長2年，企業應留意產品交貨期限及申請延長交期之程序。另有關新增之適用項目，除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外，另將取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為無形資產者之授權軟體使用權，增列為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範圍。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企業併購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放寬公司 併購課稅規定

行政院114年8月21日

行政院會通過經濟部擬具之《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2、第52條之1、第54條修正草案，放寬公司併購課稅之規定，以鼓勵企業整合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法放寬公司併購課稅之規定，被收購公司股東取得收購公司股份應繳納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可選擇在未來實際轉讓時再予課徵，以鼓勵企業整合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有助活絡我國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對於公司依本法第29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該他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他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修正條文第44條之2）
-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44條之2第7項定明應遵循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增訂產業控股公司違反該通報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52條之1）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企業併購法》草案修正重點為，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者，股東因轉換股份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不列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延後至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預計施行5年。行政院會通過之版本與114年5月1日經濟部預告版本主要差異如下：

- 一. 條文中增加適用規定：既存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如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不適本項租稅優惠規定；其認定時點為被收購公司股東會首次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之日。
- 二. 於修正說明中增加課稅之解釋：股份持有期間之認定，以原讓與股份之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或撥轉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之日止，並以產業控股公司是否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認定是否屬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如是，個人股東免計入基本所得額；如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符合特定情形者 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8月18日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114年9月1日開始，為期1個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凡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於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辦理申報，但若符合特定情形者，可免辦暫繳申報，或免繳納暫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說明，若營利事業按照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免再辦理暫繳申報。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69條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可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六. 營利事業以其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1/2計算之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
-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KPMG Observations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於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試算暫繳」或採依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的半數繳納之「一般暫繳」，採「一般暫繳」者，自114年度起若前一年度有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將不再納入暫繳稅額計算，此外若有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者，可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轉售者應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8月20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應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倘營利事業在期間內將該投資計畫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800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甲公司於111年間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113年變更營業項目，並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未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局查獲並依規定補稅及加計利息一併追繳。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確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執行實質投資計畫，所列報投資計畫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能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項之優惠。

KPMG Observations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以後（含10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轉售、出租、退貨或變更用途，不再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將被要求補繳已減除或退還的稅款，並加計利息，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

202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 9月22日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	地價稅

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7 - 9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